

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工作手冊

一、志工服務守則

- (一) 服務時，以愛心、耐心、熱心的態度堅守崗位，充份合作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- (二) 服務期間一律配戴志工證，保持良好形象。當天服務時間結束時，應立即離校不可趁機逗留於校園中，妨礙班級上課。
- (三) 服務時不遲到、不早退，如遇特殊狀況無法前來，務必於前一天通知相關單位。
- (四) 服務期間恪遵四不策略：不談政治、不談宗教、不做推銷、不做關說，以維校園善良風氣。
- (五) 服務期間，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從事各種交易圖利也不索取或接受其他任何饋贈。
- (六) 保持虛心學習的態度，接納別人的建議，服務他人並充實自己。
- (七) 服務期間不做任何個人事務，工作期間遇有任何疑難，主動與志工負責單位討論協調。
- (八) 遵守本校一切守則，若有違規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志工資格。

二、志工服務內容

本校志工分導護志工及愛心志工。

(一) 愛心志工組

1. 閱讀推廣組

- (1) 指導學生閱讀時及運用圖書館心理、生理、公德方面應有的好習慣。
- (2) 認識圖書館的功能、設備、場地規劃，以及圖書館辦理的各項活動，並且鼓勵孩子們踴躍參加。
- (3) 指導圖書分類觀念，並且進一步運用在查書、還書、尋找資料。
- (4) 認識書的結構、名稱及各部位功能，並且能進一步運用在創作上。
- (5) 介紹好書，並安排導讀活動，讓孩子們認識更多的好書，激發孩子的閱讀興趣。

(6) 協助學校圖書室整理圖書、建立書庫資料。

(二) 導護志工組

協助擔任導護工作，包括校門口、腳踏車隊等。

三、志工權利

(一) 志工經甄選合格並於服務期間表現績優者，於期末發給感謝狀。

(二) 辦理借書證後可借閱本校圖書室之圖書。

(三) 參加各項志工聯誼活動及研習課程。

(四) 參加志工基礎訓練並領有服務紀錄冊者，服務時數滿一定時數，本校應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推薦上級單位表揚或獎勵。